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和客观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爱丽



田新民



马振亮

时间: 2023年8月23日